关于对罗燕虹、黄进盛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31 号

罗燕虹、黄进盛: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 与你们及其他 2 名交易对手方(以下合称"交易对手方")共同投资 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万顺金辉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万顺 金辉业"),根据《投资合作协议》,交易对手方承诺万顺金辉业 2019 年度至 2021年度净利润(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)应当 分别不低于 500万元、800万元、1,200万元,如未完成业绩承诺, 则交易对手方应将其所持万顺金辉业股权按当年未实现之净利润金 额无偿转让给公司,补偿应在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并公告后三十个 工作日内兑现。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,万顺金辉业2019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-283.75万元;2020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-333.08万元,均未达到相应年度业绩承诺水平。根据《投资合作协议》,如以认缴出资额为限,你们应当分别补偿650万元、400万元注册资本。截至本监管函出具日,你们仍未完成业绩补偿,违反了此前所作出的承诺。

你们作为万顺新材的业绩承诺方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8.6.1条,《创业板上市公司

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7.4.1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9月1日